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張愛妹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被告 劉柏江

被告 天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漢琮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